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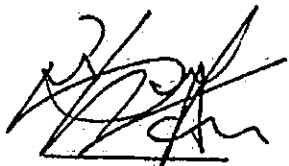
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